

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 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
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项目名称：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任务

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，利用遥感监测成果、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，结合 2025 年前三季度综合监测监管成果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；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，核实变化图斑地类、属性和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，及时修正调查成果；按照 2025 年最新的耕地认定规则，将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进行全面摸排，纳入单独图层；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，将国土利用现状及权属变化信息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并与林草湿荒数据进行合库，确保变更调查各项成果通过上级验收。同时，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，实时开展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1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-2019）
2.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1057-2020）

3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》
(TD/1058-2020)
4.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 21010-2017)
5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》(国土调查办发〔2018〕 1 号)
6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》(国土调查办发〔2019〕 12 号)
7. 《国土调查类项目预算标准》(征求意见稿)
8. 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》(豫国土调查办〔2018〕 10 号)
9. 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(2025 年度适用)》
10. 《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(2025 年度适用)》
11. 《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》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，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-2025-187；LBGZ〔2025〕349-ZC265-1，本项目中标金额为（小写）1790000.00元，（大写）壹佰柒拾玖万元整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（技术方案）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设计书(技术方案)的审定工作。

3、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（或技术方案）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2、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（或技术方案）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作业。

3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（或技术方案）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4、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。

5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6、乙方应满足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数据库方面的所有要求，并提供甲方认为可行的技术保障。

7、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自行负责外业及内业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，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

委托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

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、裁决。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保留。

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第一次上报省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40%，即 ¥716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壹万陆仟元整）；

2、省厅审核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工程款的 40%，即 ¥716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壹万陆仟元整）；

3、自然资源部审核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工程款的 20%，即 ¥358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；

4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

1、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。

2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 5 份（含电子版光盘），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，需双方协商。

3、项目成果含以下内容：

①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及汇总表格
(电子版)

②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: 5000 分幅图 (电子版)

③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(纸质、电子版)

④灵宝市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(电子版)

⑤灵宝市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(纸质、电子版)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项目开工后, 由于甲方原因停止的, 甲方向乙方赔偿项目合同额的 5%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,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合同款的 5%,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。

2、乙方工作期间, 工作、生活自行安排。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,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, 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 0.1% 计算。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

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%赔偿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10%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应保证按省厅的一切成果要求，按时完成各种上报材料，直至上级对灵宝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要求完结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- 3、项目全部完工，检查验收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委托方：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

承包方：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8日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8日

开 户 名： 河南荣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1702181509100024639

开 户 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

成交通知书

成交人	河南荣沅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6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		
项目编号	LBGZ[2025]349-ZC265		
标段	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备注	/		
采购人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成交内容	执行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文件的相关内容		
成交金额	179.000000万元		
交货期/服务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内完成；		
质量要求/服务要求	符合现行国家规程、地方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规定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，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或专家组的评审及验收；		
			
 河南荣沅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6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(标段名称)的中标人，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:2026年01月06日			